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企业当年度未及时取得成本、费用有效凭证的
税务处理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知识点】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一、固定资产

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12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

【注意】企业日常运营中，某些资产虽然价值很大，但使用时间很短，例如每年特制的节假日用品的模具，价值可能达到几十万，但使用若干月后就需要报废，则该模具不作为“固定资产”，而是作为“周转材料”处理。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二、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三、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

1. 房屋、建筑物：20年。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10年。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5年。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4年。
5. 电子设备：3年。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四、固定资产折旧的处理

1.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短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按会计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高于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计提的折旧部分，应调增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已期满且会计折旧已提足，但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尚未到期且税法折旧尚未足额扣除，其未足额扣除的部分准予在剩余税法折旧年限继续按规定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企业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如果长于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其折旧应按会计折旧年限计算扣除，税法另有规定除外。

3. 按会计规定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得税前扣除，其折旧仍按税法确定的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算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五、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税务处理

1. 推倒重置

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2. 提升功能、增加面积

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六、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

1. 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2. 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七、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八、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四节 所得税纳税审核方法

九、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

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